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10106489號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「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計畫」修訂案（附件），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19日衛部保字第1111260176號函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（均含附件）